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海美任字〔2022〕4号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丽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：

根据《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经考核合格，同意正式任职，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之日起算：

李丽君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；

周文波同志任区财政局大致坡财政所所长；

李宗雄同志任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主任；

刘建维同志任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；

郑 志同志任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四套领导班子成员，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3日印发
